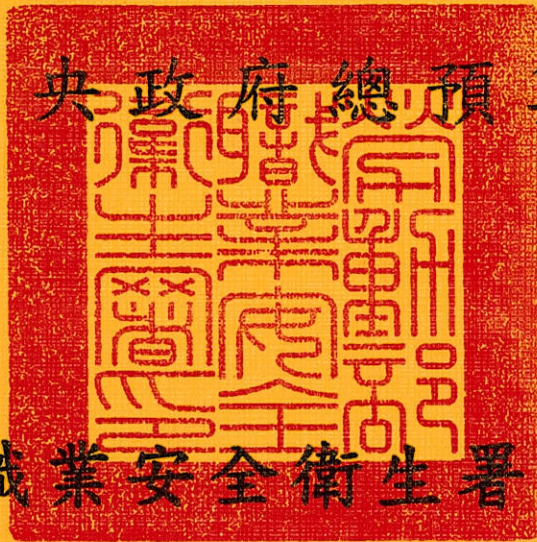


15-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類表	60-6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100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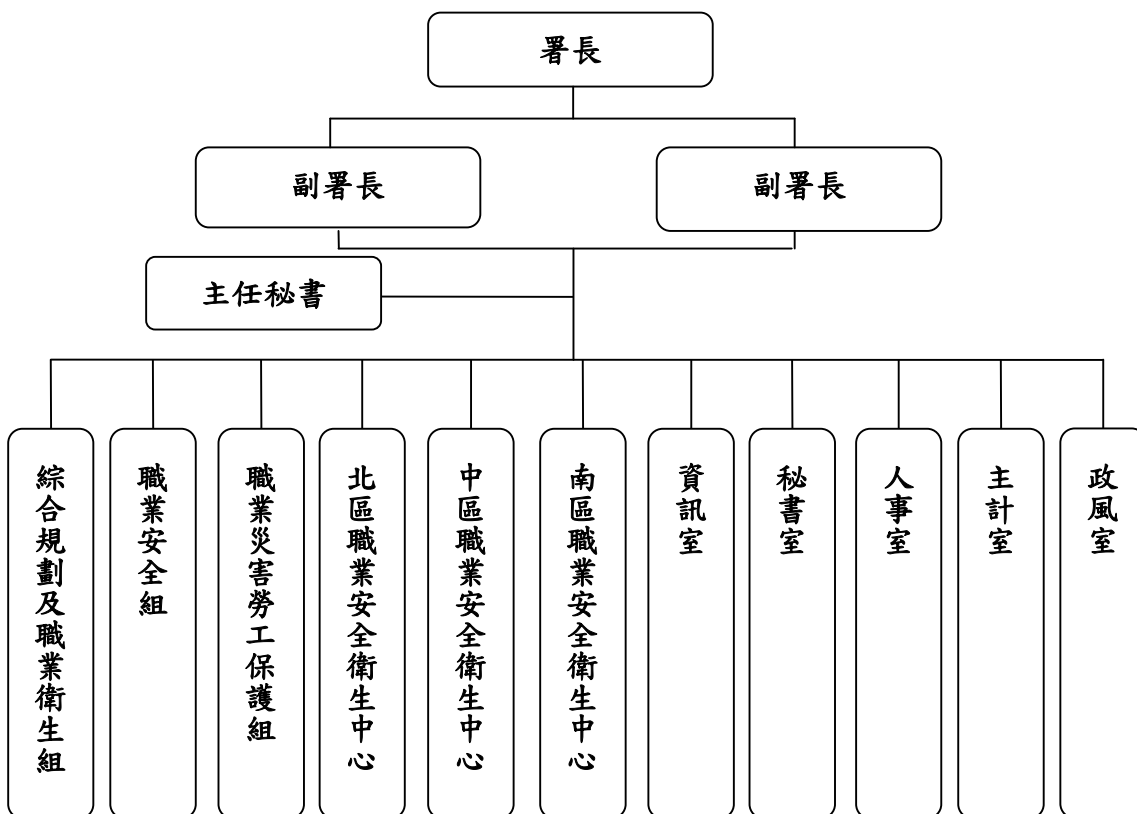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三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
2.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5.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6.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

本署 108 年度配置職員 304 人、聘用 15 人、工友 11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合計 340 人。

本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年度		員 額 數					
		職員	聘用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7 年度	278	13	11	4	6	312
	108 年度	304	15	11	4	6	340
	增減員額	26	2	0	0	0	28
預算員額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953 號函核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行政院 107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9766 號函增列職員 26 人、聘用 2 人，合計 2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卻往往是相對弱勢的一群，為所有勞工朋友謀取最大福利、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任務。勞動部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等三大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持續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的政策。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勞動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理機制；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持續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建立事業單位標竿學習。
- 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勞工身心健康：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
- 3、推動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

- 4、推動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輸入管制及後端管理：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與設備檢查管理，及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機械類產品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加強產品本質安全化，提高源頭管理強度並與國際接軌；掌握及列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針對高危害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並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
- 5、強化高風險事業(作業)之勞動檢查，有效督促業者落實防災必要措施及管理作為：推動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以持續輔導、分級檢查之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及勞動檢查效能。
- 6、加強運用監督輔導及檢查措施，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透過宣導、輔導及監督管理機制，強化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 7、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適時檢討改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附屬法規；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疾病鑑定等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作業；補助各縣市成立個管服務窗口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職能復健等轉介服務；強化區域性職能復健網絡及資訊整合建置，提升縣市個管、職能復健及其他各類相關資源之連結。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推動職場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一)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監督檢查作為，列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加強查察。 (二)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指引、整合跨機關及社會防災資源、推動區域性或同質性之職場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製作高風險作業及關鍵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 (三)辦理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衛生設施及管理。</p> <p>(四)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統計分析，精進職場減災作為。</p> <p>(五)辦理全國檢查機構考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強化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勞動檢查行政效能。</p>
	二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提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技術能力	<p>(一)擴充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功能及運作，並導入符合政府資訊安全政策之機制，及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二)辦理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三)提升安全機械產製技術，蒐集及調查國際間智慧機械所需安全測試技術資訊，研議安全標準、試行及驗證。</p> <p>(四)推動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產業用車輛機械安全檢定技術及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資訊系統。</p>
	三	健全化學品管理機制及強化職業衛生管理	<p>(一)推動化學品風險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辨識及評估資訊。</p> <p>(二)發展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化學品管理相關技術。</p> <p>(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p> <p>(四)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機制。</p> <p>(五)強化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控制及個人防護等預防管理機制。</p>
	四	提升職場健康管理效能及健全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p>(一)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分級管理效能，強化職場勞工健康管理制度。</p> <p>(二)推動及開發區域性專業服務資源，主動協助在地中小型與微型企業建立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計畫，研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工健康服務 E 化工具、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示範觀摩。 (三) 規劃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查核、結果分析等作業。 (四) 規劃及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等研習活動，研製網路學習教材與工具，健全網路線上學習資源。
	五	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路及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職能復健服務	(一) 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與鑑定協助。 (二)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檢討、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審核作業。
	六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一) 依產業型態及規模，規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之推動模式，預防職災發生。 (二) 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機制，配合產業發展擴大安全源頭管理，提升產業轉型之職場安全衛生因應能力。 (三) 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保障勞工安全。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一)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二)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	1.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6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 2. 全國安全衛生檢查次量達 11 萬 4,538 場次。 3. 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法令。</p> <p>(三)擴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p> <p>(四)整合區域職場防災資源，落實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促進職業災害預防成效。</p> <p>(五)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提升全民安全衛生知能。</p>	<p>減災效能，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 13 場次，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106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p> <p>4. 辦理 106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有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等計 257 個單位參加。</p> <p>5. 辦理 105 年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計有 47 家事業單位及 31 位優良人員參選。</p> <p>6. 辦理 106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作業，計有 12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個人參選。</p>
	<p>二、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p> <p>(一)推動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之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p> <p>(二)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p> <p>(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p> <p>(四)輔導並協助 3K 產業特定製程改善作業環境。</p> <p>(五)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p>	<p>1. 完成辦理事業單位之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 15 場次。</p> <p>2. 完成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期末審查，已完成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範例 200 種及更新優先管理候選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200 種。</p> <p>3. 完成辦理應補充附加運作資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公告作業。</p> <p>4. 完成篩選優先管理化學品第 2 階段優先實施候選清單。</p> <p>5. 完成辦理通風設施技術與效能改善/風機匹配說明會共 12 場次。</p> <p>6. 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書面及現場查核共計 26 場次。</p> <p>7.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 11 場次及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64 場次。</p> <p>8.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之擴充與維護。</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p> <p>(六)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p>	<p>9. 完成「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公告，並辦理認可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7 場次。</p>
	<p>三、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p> <p>(一)強化職災高風險單位預防火災、爆炸、墜落、機械夾捲等防災措施。</p> <p>(二)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型式驗證制度，加強源頭管理，提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並與國際接軌，預防職災發生。</p> <p>(三)強化石化工業等高危害製程，實施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提升防災管理能力。</p> <p>(四)推動區域性或同質性之職場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透過組織平臺交流，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1. 修正發布「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計 4 案，並完成修(訂)定「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程序」等 5 個行政規則。</p> <p>2. 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5118 件，機械類產品安全輔導 276 場次，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辦理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62 場次。</p> <p>3. 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34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其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4. 辦理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座談會、觀摩會等，協助 346 家次具火災爆炸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提升製程安全管理知能。</p> <p>5.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32 場次，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6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p> <p>(一)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p> <p>(二)開發施工安全訓練教材及辦理施工安全研討會等，提升防災知能。</p> <p>(三)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p> <p>(四)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專業訓練，強化代行檢查人員專業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 48 工地次；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各 3 場次。 2. 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評選及舉行頒獎典禮。 3. 完稿改版山岳隧道、管道、道路及建築等 4 類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教材系列叢書，辦理輔導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推廣、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研發成果推廣研討會及開發製作施工安全技術及管理機制數位學習教材。 4. 辦理鋼管施工架施工安全教育訓練、營造業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建築資訊模型 BIM 在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應用研討會及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與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宣導會。 5.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定期、事前檢查) 101,889 座次、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22 場次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249 場次。
	<p>五、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p> <p>(一)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完成勞工健康服務 e 化教材 18 門網路學習課程。 2. 整合建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系統，提供事業單位查詢及應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機制。</p> <p>(二)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並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p> <p>(三)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p> <p>(四)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p>	<p>3. 訂定推動「106 年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查核事業單位落實有害化學品分級管理等執行情形計 4,667 場次。</p> <p>4. 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場工業通風、暴露危害評估、作業環境監測及蒐集 2,525 家次廠商化學品暴露評估分級管理之執行情形與意見回饋。</p> <p>5. 完成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3 項子系統。</p> <p>6. 完成 272 家次，共計 1340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行政程序之技術效能提升、專家學者審查機制、後端管理風險評估模式研究及收費成本等研究定稿。</p> <p>7.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定稿。</p> <p>8.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 1 案，撰寫最終執行成果分析及建議書。</p> <p>9. 完成 207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p> <p>(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p>	<p>1.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7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第 1、2 季)及新增功能。</p> <p>2. 全國安全衛生檢查次量達 5 萬 7,437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p> <p>(三)擴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p> <p>(四)整合區域職場防災資源，落實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促進職業災害預防成效。</p> <p>(五)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提升全民安全衛生知能。</p>	<p>3. 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 10 場次。</p> <p>4. 辦理 107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有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等計 250 個單位參加。</p> <p>5. 辦理 106 年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計有 56 家事業單位及 28 位優良人員參選。</p> <p>6. 辦理 107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作業，計有 16 家事業單位及 1 位個人參選。</p>
	<p>二、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p> <p>(一)推動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之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p> <p>(二)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p> <p>(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p> <p>(四)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促使事業單</p>	<p>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之擴充與維護，修正雇主通報健康檢查資料方式，強化資訊報備機制。</p> <p>2.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 11 場次。</p> <p>3. 完成辦理事業單位之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 5 場次，計 516 名學員參加。</p> <p>4. 完成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範例 80 種及更新優先管理候選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80 種。</p> <p>5. 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第 2 階段實施清單草案預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位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p> <p>(五)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p>	
	<p>三、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p> <p>(一)強化職災高風險單位預防火災、爆炸、墜落、機械夾捲等防災措施。</p> <p>(二)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型式驗證制度，加強源頭管理，提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並與國際接軌，預防職災發生。</p> <p>(三)強化石化工業等高危害製程，實施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提升防災管理能力。</p> <p>(四)推動區域性或同質性之職場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透過組織平臺交流，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1. 訂定「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及修正發布「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並已研擬「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草案踐行預告程序。</p> <p>2.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完成預告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計 1 案，及累計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3,137 件。</p> <p>3. 辦理補助新購機械類安全產品或改善安全設施合計 188 件，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辦理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24 場次。</p> <p>4. 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110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其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5. 辦理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座談會、觀摩會等，協助 148 家次具火災爆炸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提升製程安全管理知能。</p> <p>6.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6 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3 場次。
	<p>四、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p> <p>(一)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p> <p>(二)開發施工安全訓練教材及辦理施工安全研討會等，提升防災知能。</p> <p>(三)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p> <p>(四)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專業訓練，強化代行檢查人員專業素養。</p>	<p>1. 辦理 107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 46 工地次；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 場次。</p> <p>2. 辦理 107 年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統計參選工程共 43 件，參選人員共 2 位。</p> <p>3. 完成編訂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教材 1 套。</p> <p>4. 辦理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輔導 10 場次。</p> <p>5.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定期、事前檢查）49,582 座次、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11 場次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1,609 場次。</p>
	<p>五、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p> <p>(一)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理機制。</p> <p>(二)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並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p> <p>(三)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p>	<p>1.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新增勞工健康服務 e 化教材 3 門網路學習課程。</p> <p>2. 完成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 10 場次。</p> <p>3. 持續擴充建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系統，提供事業單位查詢及應用。</p> <p>4. 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場工業通風、暴露危害評估、作業環境監測及蒐集 418 家次廠商化學品暴露評估分級管理之執行情形與意見回饋。</p> <p>5. 完成 1,170 家次的事業單位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蒐集（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p> <p>(四)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p>	<p>場訪視計有 366 家次)。</p> <p>6. 公告「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安法第 8 條第 1 項須實施型式驗證之設備，且為職安法第 7 條第 1 項指定設備，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p> <p>7. 藉由建置指定之資訊申報及邊境管制系統，已使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率提升 9.8%，自 105 年起累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達 45.3%(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p> <p>8. 持續維運及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功能擴充，及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開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9. 完成 152 家次，共計 474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10. 研議 4 種機械設備器具列管品目及其適用之安全標準草案。</p> <p>11. 完成 105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p>

貳、主要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71,850	463,485	504,414	8,365	
2				135,000	130,000	175,571	5,000	
	151			135,000	130,000	175,571	5,000	
		1		135,000	130,000	174,905	5,000	
			1	135,000	130,000	174,905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	-	666	-	
			1	-	-	6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336,658	333,485	328,449	3,173	
	123			336,658	333,485	328,449	3,173	
		1		336,609	333,434	328,403	3,175	
			1	335,306	332,128	327,114	3,17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5,7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2	1,303	1,306	1,289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等收入。
		2		49	51	46	-2	
			1	49	51	4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4	1	1	0700000000	-	-	134	-	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134	-	
				0730300000	-	-	134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134	-	
				0730300100	-	-	11	-	
7	163	1	1	財產孳息	-	-	11	-	
				0730300101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11	-	
				0730300600	-	-	1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	-	123	-	
7	163	1	1	1100000000	192	-	260	192	
				其他收入	192	-	260	192	
				1130300000	192	-	260	192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2	-	260	192	
				1130300900	192	-	260	192	
7	163	1	1	雜項收入	192	-	260	192	
				1130300901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7	163	2		1130300909	192	-	257	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192	-	257	19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807,176	737,613	69,563	<p>0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386,460千元，包括人事費352,010千元，業務費31,849千元，設備及投資2,535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52,01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579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作業等經費1,94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95,409千元，包括業務費352,141千元，設備及投資31,268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9,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等經費80千元。</p> <p>(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1,6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等經費15千元。</p> <p>(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7,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資料審核等經費10千元。</p> <p>(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13,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災專案慰助服務等經費3,760千元。</p>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07,176	737,613	69,563	
				66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0,000	20,000	0	
		1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0	20,000	0	
		2		68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787,176	717,613	69,563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386,460	380,828	5,632		
	3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95,409	333,872	61,5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8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7	2,013	2,394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1,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檢查業務相關防護用具等經費150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3,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4,450千元。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5,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安全資訊驗證及資料審查等經費2,479千元。 (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7年已編列185,2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3千元。 (9)新增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
			1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4,407	2,013	2,394	
		5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5,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000	
	151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5,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35,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35,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6,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9,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40,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5,30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及登錄之審查費。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5,306	
	123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5,306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5,306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35,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費10,000千元，其中5,7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700千元。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36千元。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50千元。 6.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4,52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3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16、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3	
	123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3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3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03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00千元(合格證書1,625張，每張800元)。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之費用3千元(核准登記證書15張，每張2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	
	123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9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	
			1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49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9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0300900 雜項收入	-113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2	
	163			11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2	
		1		1130300900 雜項收入	192	
			2	113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2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192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20,00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4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52,010	人事室	職員304人，聘用人員15人，技工4人，駕駛6人，工友11人，計需人事費352,010千元。
0100 人事費	352,0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0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0111 獎金	48,9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422		
0151 保險	20,6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450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31,84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1,400		
0203 通訊費	2,165		
0215 資訊服務費	4,4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68		
0221 稅捐及規費	138		
0231 保險費	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4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2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5		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1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35		14. 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5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4		15. 辦公房屋之修繕費18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1		16.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		。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17.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0千元。
			18.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
			。
			19. 公物運輸裝卸費15千元。
			20. 特別費158千元。
			21. 購置財產盤點模組、汰換冷氣、個人電腦等各項設備，需設備及投資2,535千元。
			2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6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9.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預期成果：

1.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2. 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3. 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 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6.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7.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8.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9.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建置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與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
10. 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系統化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機制，強化廠場安全重點管理制度，提升職災預防服務涵蓋範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9,098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 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365千元。 2. 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3,650千元。 3. 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715千元。 4.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664千元。 5.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1,485千元。 6.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849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共計1,649千元。 7. 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8. 汰換及購置檢查業務之個人工作服及防護設備、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
0200 業務費	8,298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54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1,679	職業安全組	防煙面罩、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2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79		
0203 通訊費	50		1. 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5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 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所需業務費810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3. 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3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 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所需業務費1,040千元。
0271 物品	400		5. 製作及編印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59		6.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所需業務費1,7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7.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0		8. 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人才，辦理檢定機構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11千元。
0294 運費	130		9. 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2,89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0.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640千元。
			11. 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7,868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73千元。 12.參加日本全國勞動災害防止大會，需業務費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63		1.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講習，需業務費1,855千元。
0203 通訊費	25		
0215 資訊服務費	720		2.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3.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與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需業務費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4.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與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分級管理報備系統、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220千元、設備及投資405千元，共計1,6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需業務費129千元。
0271 物品	350		6.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需業務費1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23		7.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及登記證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需業務費2,7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13,43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5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需業務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8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40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需業務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		
0291 國內旅費	1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160		1,105千元。
0294 運費	15		6.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作業事項，需業務費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7.參加2019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需業務費1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1,695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7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26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335千元。
0203 通訊費	216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5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719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7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1,054千元。
0271 物品	1,333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2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6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2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52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9千元。
0294 運費	7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7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46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69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33,340	職業安全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32,340		<p>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p> <p>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5,340千元。</p> <p>2.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2,100千元。</p> <p>3. 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p> <p>(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3,080千元。</p> <p>(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15千元。</p> <p>(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50千元。</p> <p>(4)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及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255千元。</p> <p>(5) 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 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200千元。</p> <p>(2)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200千元。</p>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0251 委辦費	225,340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		
0291 國內旅費	3,5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5,700	職業安全組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5,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0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52,594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年(105年至109年)計畫，108年經費52,594千元(業務費37,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394千元)。
0200 業務費	37,200		
0203 通訊費	260		
0215 資訊服務費	7,400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共計4,0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查核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開發勞工健康服務E化工具及維護勞工健康相關管理系統，需業務費6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共計2,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3)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力之專業，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700		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共計17,000千元(業務費14,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85		(1)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需業務費10,5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0		(2)辦理暴露評估臨廠專家服務、工業通風設備型式檢測、臨廠檢測、教育訓練及安裝服務等，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94 運費	115		(3)維護及擴充系統化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管理資料庫，需業務費981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共計2,48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0		(4)維護及擴充作業環境監測管理及暴露評估資料庫，需業務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94		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31,594千元(業務費20,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89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94		(1)辦理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規劃，需業務費8,181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50,000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2)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後端監管流程及抽樣實務合理化之探討，需業務費2,100千元。 (3)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議與規劃，需業務費2,000千元。 (4)辦理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需業務費2,000千元。 (5)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安全資訊申報案之審理，需業務費1,100千元。 (6)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之產品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通報、行政規費收費、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免申報登錄暨免驗證、驗證機構及人員認可等7項子系統之功能擴充與維護，及與海關之簽審文件單證比對資訊系統之功能擴充，以及相關資訊設備租金，需業務費5,319千元，設備及投資10,894千元，共計16,213千元。
0200 業務費	36,800	全組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5年(108年至112年)計畫，108年經費50,000千元(業務費36,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3,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1.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共計18,000千元(業務費1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1)建立金屬製品相關及電力設備製造等二類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相關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需業務費8,000千元。
0271 物品	700		(2)建立營造業職災風險評估及系統化管理機制需業務費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20		2.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3,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0		(1)蒐集、調查、研析及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及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與評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95,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估技術，需業務費8,000千元。</p> <p>(2)提升防爆電氣設備審驗安全基準及檢測驗證技術，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3.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共計19,000千元(業務費10,800千元，設備及投資8,200千元)。</p> <p>(1)規劃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2)完成電子電機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3)規劃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7,000元。</p> <p>(4)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勞動檢查行動化作業之需求訪談、系統架構及功能分析等前置作業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8,200千元，共計9,000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407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為落實勞動檢查品質，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4,407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4,303千元，本署負擔198,242千元，107年至110年各年經費需求分別為2,013千元、4,407千元、54,249千元及137,573千元，107年度已編列2,013千元，本年度續編4,407千元(工程管理費481千元*39.31%=1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0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6,460	395,409	20,000	4,407	900	807,176
0100 人事費	352,010	-	-	-	-	352,0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05	-	-	-	-	230,10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50	-	-	-	-	7,8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	-	-	-	8,160
0111 獎金	48,959	-	-	-	-	48,9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	-	-	-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	-	-	-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422	-	-	-	-	20,422
0151 保險	20,659	-	-	-	-	20,659
0200 業務費	31,849	352,141	-	-	-	383,99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00	-	-	-	150
0202 水電費	1,400	-	-	-	-	1,400
0203 通訊費	2,165	889	-	-	-	3,054
0215 資訊服務費	4,437	11,324	-	-	-	15,7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68	995	-	-	-	5,863
0221 稅捐及規費	138	-	-	-	-	138
0231 保險費	73	120	-	-	-	19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00	-	-	-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264	-	-	-	4,294
0251 委辦費	-	225,340	-	-	-	225,34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 物品	1,409	4,898	-	-	-	6,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90	89,872	-	-	-	105,9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	-	-	-	-	1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0	-	-	-	-	3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	-	-	-	110
0291 國內旅費	290	12,782	-	-	-	13,072
0293 國外旅費	-	300	-	-	-	300
0294 運費	15	447	-	-	-	462
0295 短程車資	70	360	-	-	-	43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002 營建工程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535	31,268	-	4,407	-	38,2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407	-	4,407
0304 機械設備費	-	469	-	-	-	4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4	30,799	-	-	-	33,063
0319 雜項設備費	271	-	-	-	-	271
0400 獎補助費	66	12,000	20,000	-	-	32,06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2,000	20,000	-	-	3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	-	-	-	66
0900 預備金	-	-	-	-	900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900	9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52,010	381,990	32,066	-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52,010	381,990	32,066	-
				社會保險支出	-	-	20,000	-
		1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2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52,010	381,990	12,066	-
		2		一般行政	352,010	31,849	66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50,141	12,0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66,966	2,000	38,210	-	-	40,210	807,176
900	766,966	2,000	38,210	-	-	40,210	807,176
-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900	746,966	2,000	38,210	-	-	40,210	787,176
-	383,925	-	2,535	-	-	2,535	386,460
-	362,141	2,000	31,268	-	-	33,268	395,409
-	-	-	4,407	-	-	4,407	4,407
-	-	-	4,407	-	-	4,407	4,407
900	900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4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	4,407	-	469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4,407	-	469
				68303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4,407	-	469
				683030010 一般行政	-	-	-	-
				68303002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469
				68303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407	-	-
				683030902 營建工程	-	4,407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063	271	-	-	-	2,000	40,210	
-	33,063	271	-	-	-	2,000	40,210	
-	33,063	271	-	-	-	2,000	40,210	
-	2,264	271	-	-	-	-	2,535	
-	30,799	-	-	-	-	2,000	33,268	
-	-	-	-	-	-	-	4,407	
-	-	-	-	-	-	-	4,40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1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六、獎金	48,959	
七、其他給與	4,679	
八、加班值班費	11,1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422	
十一、保險	20,6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2,01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304	278	-	-	-	-	-	-	11	11	4	4	6	6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4	278	-	-	-	-	-	-	11	11	4	4	6	6
		2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304	278	-	-	-	-	-	-	11	11	4	4	6	6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3	-	-	-	-	340	312	340,834	333,255	7,579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00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3,71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3,300千元。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414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400千元。
15	13	-	-	-	-	340	312	340,834	333,255	7,579	
15	13	-	-	-	-	340	312	340,834	333,255	7,57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54	30.40	50	34	27	AKG-7501。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2,400	1,253	30.40	38	49	20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54	30.40	50	49	20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53	30.40	38	49	20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1	2,000	1,253	30.40	38	49	20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02	30.40	37	49	20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54	30.40	50	49	20	2528-J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190	30.40	36	32	20	ACG-0893。
	合計				11,113		338	360	1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合計： 34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186	-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32.98	30	-	-	-	-
合 計		18,694.24	663,708	186	-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186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4,350	-	21,490.68	-	4,350	18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239,040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39,040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9,040		123			05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9,040
		3		68303002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39,040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9,04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39,04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1 108-108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2)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02 108-108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3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08-108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066	-	-	32,066
-	32,066	-	-	32,066
-	32,000	-	-	32,00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2	300	2	17	31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2	300	2	17	31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9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 - 94	美國	瞭解國際上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並促使我國職業傷病補助及重建制度與國際接軌，將有助於相關業務之推動，增進各國間相互交流之機會。	8	1	98	27
02 參加日本2019年全國勞動災害防止大會 - 94	日本	國際標準組織業於2018年3月發布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由於我國非該國際組織成員國，擬就近前往標準技術委員會成員國-日本，了解從目前ILO標準轉化成ISO標準之因應措施及處理經驗，供作我國施政之參考，並參加國災害防止大會，將有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發表，由經驗事業(工地)發表實施經驗及交流。	7	2	60	63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16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17	14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34,850	-	-	32,116	766,966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20,000	20,0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734,850	-	-	12,116	746,966

安全衛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0,210	-	-	-	-	-	40,210	807,176
-	-	-	-	-	-	-	20,000
40,210	-	-	-	-	-	40,210	787,17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105-109	2.92	1.34	0.52	0.53	0.53	1. 行政院104年8月10日院臺勞字第10400433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53億元。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	108-112	4.00	-	-	0.50	3.50	1. 行政院107年8月14日院臺勞字第107002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5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0	1.98	-	0.02	0.04	1.92	1. 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04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0,200	43,140
1.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80,200	43,14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08-108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 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 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 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代行檢查。	180,200	43,14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2,000	-	-		225,340
-	2,000	-	-		225,340
-	2,000	-	-		225,3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一)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二)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p>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履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二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三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四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非屬本署應辦事項。
	貳、新增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15款第4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新增 (一) 【110】	按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度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36,438千元，為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及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業務，而其中勞動監督檢查更是職安署業務重中之重，然經查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且縣市政府間之處分寬嚴不一，爰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3,643萬8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66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一) 【112】	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169萬4千元。惟查：(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104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104年度及105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100%之情況，其中104年度有9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78.34%、彰化縣86.01%、台東縣86.58%、花蓮縣86.83%、桃園市90.04%、嘉義市92.9%、金門縣93.29%、南投縣93.78%及澎湖縣95.3%；105年度則有6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100%，分別為南投縣81.17%、新竹縣86.63%、彰化縣87.49%、新竹市91.50%、嘉義縣94.60%及花蓮縣96%(詳附表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17.31%、19.1%及15.21%。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2)，以104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0.71%；105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1.48%最低；106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因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年預算執行率95.76%，105年預算執行率97.33%，106年度截至11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73.22%)」等缺失，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3.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9.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6.4%)」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廠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3">104 年度</th> <th colspan="3">105 年度</th> </tr> <tr>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臺北市</td><td>7,762</td><td>9,572</td><td>123.32</td><td>9,400</td><td>9,775</td><td>103.99</td></tr> <tr><td>新北市</td><td>6,269</td><td>4,911</td><td>78.34</td><td>7,560</td><td>8,397</td><td>111.07</td></tr> <tr><td>桃園市</td><td>4,478</td><td>4,032</td><td>90.04</td><td>5,400</td><td>6,237</td><td>115.50</td></tr> <tr><td>臺中市</td><td>2,985</td><td>3,179</td><td>106.50</td><td>4,000</td><td>4,518</td><td>112.95</td></tr> <tr><td>臺南市</td><td>2,986</td><td>3,933</td><td>131.71</td><td>4,000</td><td>4,375</td><td>109.38</td></tr> <tr><td>高雄市</td><td>2,985</td><td>4,088</td><td>136.95</td><td>3,600</td><td>4,872</td><td>135.33</td></tr> <tr><td>宜蘭縣</td><td>598</td><td>635</td><td>106.19</td><td>800</td><td>816</td><td>102.00</td></tr> <tr><td>基隆市</td><td>598</td><td>618</td><td>103.34</td><td>800</td><td>856</td><td>107.00</td></tr> <tr><td>新竹市</td><td>897</td><td>907</td><td>101.11</td><td>1,200</td><td>1,098</td><td>91.50</td></tr> <tr><td>新竹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693</td><td>86.63</td></tr> <tr><td>彰化縣</td><td>3,732</td><td>3,210</td><td>86.01</td><td>4,500</td><td>3,937</td><td>87.49</td></tr> <tr><td>雲林縣</td><td>747</td><td>1,114</td><td>149.13</td><td>1,000</td><td>1,117</td><td>111.70</td></tr> <tr><td>嘉義市</td><td>747</td><td>694</td><td>92.90</td><td>1,000</td><td>1,045</td><td>104.50</td></tr> <tr><td>嘉義縣</td><td>747</td><td>811</td><td>108.57</td><td>1,000</td><td>946</td><td>94.60</td></tr> <tr><td>苗栗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835</td><td>104.38</td></tr> <tr><td>南投縣</td><td>450</td><td>422</td><td>93.78</td><td>600</td><td>487</td><td>81.17</td></tr> <tr><td>花蓮縣</td><td>448</td><td>389</td><td>86.83</td><td>600</td><td>576</td><td>96.00</td></tr> <tr><td>屏東縣</td><td>897</td><td>1,010</td><td>112.60</td><td>1,200</td><td>1,280</td><td>106.67</td></tr> <tr><td>金門縣</td><td>149</td><td>139</td><td>93.29</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連江縣</td><td>138</td><td>141</td><td>102.17</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臺東縣</td><td>149</td><td>129</td><td>86.58</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r><td>澎湖縣</td><td>149</td><td>142</td><td>95.30</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body> </table> <p>附表 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4">104 年度</th> <th colspan="4">105 年度</th> <th colspan="4">106 年度上半年</th> </tr> <tr>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萬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新北市</td><td>4,911</td><td>1,141</td><td>23.23</td><td>4,491</td><td>8,397</td><td>1,789</td><td>21.31</td><td>7,602</td><td>2,837</td><td>488</td><td>17.20</td><td>2,332</td></tr> <tr><td>臺北市</td><td>9,572</td><td>1,382</td><td>14.44</td><td>8,303</td><td>9,775</td><td>2,409</td><td>24.64</td><td>7,539</td><td>3,262</td><td>673</td><td>20.63</td><td>3,197</td></tr> <tr><td>桃園市</td><td>4,032</td><td>1,391</td><td>34.50</td><td>6,071</td><td>6,237</td><td>1,243</td><td>19.93</td><td>6,376</td><td>2,071</td><td>536</td><td>25.88</td><td>2,761</td></tr> <tr><td>臺中市</td><td>3,179</td><td>1,112</td><td>34.98</td><td>3,558</td><td>4,518</td><td>923</td><td>20.43</td><td>3,033</td><td>2,366</td><td>310</td><td>13.10</td><td>1,048</td></tr> <tr><td>臺南市</td><td>3,933</td><td>406</td><td>10.32</td><td>1,255</td><td>4,375</td><td>929</td><td>21.23</td><td>4,339</td><td>1,954</td><td>279</td><td>14.28</td><td>1,239</td></tr> <tr><td>高雄市</td><td>4,088</td><td>706</td><td>17.27</td><td>2,587</td><td>4,872</td><td>1,561</td><td>32.04</td><td>4,876</td><td>2,038</td><td>184</td><td>8.77</td><td>883</td></tr> <tr><td>宜蘭縣</td><td>635</td><td>61</td><td>9.61</td><td>165</td><td>816</td><td>116</td><td>14.22</td><td>504</td><td>217</td><td>18</td><td>8.29</td><td>46</td></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539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33	2,366	310	13.10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38	184	8.77	883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539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33	2,366	310	13.10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38	184	8.77	883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8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3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5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88	24	219	121	344	2	03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60	19100	39,459	18,373	2,795	1521	12,513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新增 (一) 【113】	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 2 億 2,889 萬元。惟查：(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 100%之情況，其中 104 年度有 9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詳附表 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7.31%、19.1%及 15.21%。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 2)，以 104 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 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0.71%；105 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 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因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廠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3">104 年度</th> <th colspan="3">105 年度</th> </tr> <tr>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臺北市</td><td>7,762</td><td>9,572</td><td>123.32</td><td>9,400</td><td>9,775</td><td>103.99</td></tr> <tr><td>新北市</td><td>6,269</td><td>4,911</td><td>78.34</td><td>7,560</td><td>8,397</td><td>111.07</td></tr> <tr><td>桃園市</td><td>4,478</td><td>4,032</td><td>90.04</td><td>5,400</td><td>6,237</td><td>115.50</td></tr> <tr><td>臺中市</td><td>2,985</td><td>3,179</td><td>106.50</td><td>4,000</td><td>4,518</td><td>112.95</td></tr> <tr><td>臺南市</td><td>2,986</td><td>3,933</td><td>131.71</td><td>4,000</td><td>4,375</td><td>109.38</td></tr> <tr><td>高雄市</td><td>2,985</td><td>4,088</td><td>136.95</td><td>3,600</td><td>4,872</td><td>135.33</td></tr> <tr><td>宜蘭縣</td><td>598</td><td>635</td><td>106.19</td><td>800</td><td>816</td><td>102.00</td></tr> <tr><td>基隆市</td><td>598</td><td>618</td><td>103.34</td><td>800</td><td>856</td><td>107.00</td></tr> <tr><td>新竹市</td><td>897</td><td>907</td><td>101.11</td><td>1,200</td><td>1,098</td><td>91.50</td></tr> <tr><td>新竹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693</td><td>86.63</td></tr> <tr><td>彰化縣</td><td>3,732</td><td>3,210</td><td>86.01</td><td>4,500</td><td>3,937</td><td>87.49</td></tr> <tr><td>雲林縣</td><td>747</td><td>1,114</td><td>149.13</td><td>1,000</td><td>1,117</td><td>111.70</td></tr> <tr><td>嘉義市</td><td>747</td><td>694</td><td>92.90</td><td>1,000</td><td>1,045</td><td>104.50</td></tr> <tr><td>嘉義縣</td><td>747</td><td>811</td><td>108.57</td><td>1,000</td><td>946</td><td>94.60</td></tr> <tr><td>苗栗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835</td><td>104.38</td></tr> <tr><td>南投縣</td><td>450</td><td>422</td><td>93.78</td><td>600</td><td>487</td><td>81.17</td></tr> <tr><td>花蓮縣</td><td>448</td><td>389</td><td>86.83</td><td>600</td><td>576</td><td>96.00</td></tr> <tr><td>屏東縣</td><td>897</td><td>1,010</td><td>112.60</td><td>1,200</td><td>1,280</td><td>106.67</td></tr> <tr><td>金門縣</td><td>149</td><td>139</td><td>93.29</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連江縣</td><td>138</td><td>141</td><td>102.17</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臺東縣</td><td>149</td><td>129</td><td>86.58</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r><td>澎湖縣</td><td>149</td><td>142</td><td>95.30</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body> </table> <p>附表 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p>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4">104 年度</th> <th colspan="4">105 年度</th> <th colspan="4">106 年度上半年</th> </tr> <tr>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萬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新北市</td><td>4,911</td><td>1,141</td><td>23.23</td><td>4,491</td><td>8,397</td><td>1,789</td><td>21.31</td><td>7,602</td><td>2,837</td><td>488</td><td>17.20</td><td>2,332</td></tr> <tr><td>臺北市</td><td>9,572</td><td>1,382</td><td>14.44</td><td>8,303</td><td>9,775</td><td>2,409</td><td>24.64</td><td>7,366</td><td>3,262</td><td>673</td><td>20.63</td><td>3,197</td></tr> <tr><td>桃園市</td><td>4,032</td><td>1,391</td><td>34.50</td><td>6,071</td><td>6,237</td><td>1,243</td><td>19.93</td><td>6,376</td><td>2,071</td><td>536</td><td>25.88</td><td>2,761</td></tr> <tr><td>臺中市</td><td>3,179</td><td>1,112</td><td>34.98</td><td>3,558</td><td>4,518</td><td>923</td><td>20.43</td><td>3,033</td><td>2,366</td><td>310</td><td>13.1</td><td>1,048</td></tr> <tr><td>臺南市</td><td>3,933</td><td>406</td><td>10.32</td><td>1,255</td><td>4,375</td><td>929</td><td>21.23</td><td>4,339</td><td>1,954</td><td>279</td><td>14.28</td><td>1,239</td></tr> <tr><td>高雄市</td><td>4,088</td><td>706</td><td>17.27</td><td>2,587</td><td>4,872</td><td>1,561</td><td>32.04</td><td>4,876</td><td>2,098</td><td>184</td><td>8.77</td><td>886</td></tr> <tr><td>宜蘭縣</td><td>635</td><td>61</td><td>9.61</td><td>165</td><td>816</td><td>116</td><td>14.22</td><td>504</td><td>217</td><td>18</td><td>8.29</td><td>46</td></tr> <tr><td>新竹縣</td><td>612</td><td>58</td><td>9.48</td><td>212</td><td>693</td><td>35</td><td>5.05</td><td>376</td><td>227</td><td>10</td><td>4.41</td><td>40</td></tr> <tr><td>苗栗縣</td><td>612</td><td>41</td><td>6.70</td><td>99</td><td>835</td><td>84</td><td>10.06</td><td>335</td><td>182</td><td>18</td><td>9.89</td><td>49</td></tr> <tr><td>彰化縣</td><td>3,210</td><td>311</td><td>9.69</td><td>991</td><td>3,937</td><td>432</td><td>10.97</td><td>1,528</td><td>409</td><td>124</td><td>30.32</td><td>409</td></tr> <tr><td>南投縣</td><td>422</td><td>26</td><td>6.16</td><td>74</td><td>487</td><td>62</td><td>12.73</td><td>338</td><td>95</td><td>0</td><td>0.00</td><td>0</td></tr> <tr><td>雲林縣</td><td>1,114</td><td>26</td><td>2.33</td><td>60</td><td>1,117</td><td>25</td><td>2.24</td><td>197</td><td>360</td><td>6</td><td>1.67</td><td>14</td></tr> <tr><td>嘉義縣</td><td>811</td><td>45</td><td>5.55</td><td>123</td><td>946</td><td>54</td><td>5.71</td><td>255</td><td>331</td><td>10</td><td>3.02</td><td>30</td></tr> <tr><td>屏東縣</td><td>1,010</td><td>131</td><td>12.97</td><td>349</td><td>1,280</td><td>179</td><td>13.98</td><td>948</td><td>617</td><td>86</td><td>13.94</td><td>247</td></tr> <tr><td>臺東縣</td><td>129</td><td>4</td><td>3.10</td><td>8</td><td>203</td><td>23</td><td>11.33</td><td>81</td><td>77</td><td>9</td><td>11.69</td><td>18</td></tr> <tr><td>花蓮縣</td><td>389</td><td>46</td><td>11.83</td><td>109</td><td>576</td><td>64</td><td>11.11</td><td>356</td><td>148</td><td>3</td><td>2.03</td><td>13</td></tr> <tr><td>澎湖縣</td><td>142</td><td>7</td><td>4.93</td><td>22</td><td>203</td><td>3</td><td>1.48</td><td>20</td><td>40</td><td>1</td><td>2.50</td><td>2</td></tr> <tr><td>基隆市</td><td>618</td><td>101</td><td>16.34</td><td>484</td><td>836</td><td>72</td><td>8.41</td><td>454</td><td>148</td><td>30</td><td>20.27</td><td>123</td></tr> <tr><td>新竹市</td><td>907</td><td>133</td><td>14.66</td><td>375</td><td>1,098</td><td>24</td><td>2.19</td><td>121</td><td>344</td><td>2</td><td>0.58</td><td>6</td></tr> <tr><td>嘉義市</td><td>694</td><td>18</td><td>2.59</td><td>47</td><td>1,045</td><td>22</td><td>2.11</td><td>127</td><td>545</td><td>8</td><td>1.47</td><td>53</td></tr> <tr><td>金門縣</td><td>139</td><td>2</td><td>1.44</td><td>11</td><td>200</td><td>8</td><td>4.00</td><td>18</td><td>37</td><td>0</td><td>0.00</td><td>0</td></tr> <tr><td>連江縣</td><td>141</td><td>1</td><td>0.71</td><td>6</td><td>200</td><td>3</td><td>1.50</td><td>16</td><td>8</td><td>0</td><td>0.00</td><td>0</td></tr> <tr><td>總計</td><td>41,300</td><td>7,149</td><td>17.31</td><td>29,400</td><td>52,666</td><td>10,000</td><td>19.10</td><td>39,439</td><td>18,373</td><td>2,795</td><td>15.21</td><td>12,513</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p>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366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33	2,366	310	13.1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9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3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3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3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9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00	19.10	39,439	18,373	2,795	15.21	12,513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366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33	2,366	310	13.1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9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3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3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3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9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00	19.10	39,439	18,373	2,795	15.21	12,513																																																																																																																																																																																																																																																																																																																										
新增 (一) 【114】	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 2 億 2,889 萬元。惟查：(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 100%之情況，其中 104 年度有 9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詳附表 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7.31%、19.1%及 15.21%。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 2)，以 104 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 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0.71%；105 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 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因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85.88%，105 年預算執行率 96.87%，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81.44%)」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廠次: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3">104 年度</th> <th colspan="3">105 年度</th> </tr> <tr>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 <td>7,762</td> <td>9,572</td> <td>123.32</td> <td>9,400</td> <td>9,775</td> <td>103.99</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6,269</td> <td>4,911</td> <td>78.34</td> <td>7,560</td> <td>8,397</td> <td>111.0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4,478</td> <td>4,032</td> <td>90.04</td> <td>5,400</td> <td>6,237</td> <td>115.50</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2,985</td> <td>3,179</td> <td>106.50</td> <td>4,000</td> <td>4,518</td> <td>112.95</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2,986</td> <td>3,933</td> <td>131.71</td> <td>4,000</td> <td>4,375</td> <td>109.38</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2,985</td> <td>4,088</td> <td>136.95</td> <td>3,600</td> <td>4,872</td> <td>135.33</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598</td> <td>635</td> <td>106.19</td> <td>800</td> <td>816</td> <td>102.00</td> </tr> <tr> <td>基隆市</td> <td>598</td> <td>618</td> <td>103.34</td> <td>800</td> <td>856</td> <td>107.00</td> </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td>新竹市</td><td>897</td><td>907</td><td>101.11</td><td>1,200</td><td>1,098</td><td>91.50</td></tr> <tr><td>新竹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693</td><td>86.63</td></tr> <tr><td>彰化縣</td><td>3,732</td><td>3,210</td><td>86.01</td><td>4,500</td><td>3,937</td><td>87.49</td></tr> <tr><td>雲林縣</td><td>747</td><td>1,114</td><td>149.13</td><td>1,000</td><td>1,117</td><td>111.70</td></tr> <tr><td>嘉義市</td><td>747</td><td>694</td><td>92.90</td><td>1,000</td><td>1,045</td><td>104.50</td></tr> <tr><td>嘉義縣</td><td>747</td><td>811</td><td>108.57</td><td>1,000</td><td>946</td><td>94.60</td></tr> <tr><td>苗栗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835</td><td>104.38</td></tr> <tr><td>南投縣</td><td>450</td><td>422</td><td>93.78</td><td>600</td><td>487</td><td>81.17</td></tr> <tr><td>花蓮縣</td><td>448</td><td>389</td><td>86.83</td><td>600</td><td>576</td><td>96.00</td></tr> <tr><td>屏東縣</td><td>897</td><td>1,010</td><td>112.60</td><td>1,200</td><td>1,280</td><td>106.67</td></tr> <tr><td>金門縣</td><td>149</td><td>139</td><td>93.29</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連江縣</td><td>138</td><td>141</td><td>102.17</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臺東縣</td><td>149</td><td>129</td><td>86.58</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r><td>澎湖縣</td><td>149</td><td>142</td><td>95.30</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able>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p>附表 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4">104 年度</th> <th colspan="4">105 年度</th> <th colspan="4">106 年度上半年</th> </tr> <tr>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萬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新北市</td><td>4,911</td><td>1,141</td><td>23.23</td><td>4,491</td><td>837</td><td>1,789</td><td>21.31</td><td>7,602</td><td>2,837</td><td>488</td><td>17.20</td><td>2,332</td></tr> <tr><td>臺北市</td><td>9,572</td><td>1,382</td><td>14.44</td><td>8,303</td><td>975</td><td>249</td><td>24.64</td><td>7,539</td><td>3,262</td><td>673</td><td>20.63</td><td>3,197</td></tr> <tr><td>桃園市</td><td>4,032</td><td>1,391</td><td>34.50</td><td>6,071</td><td>627</td><td>1,243</td><td>19.93</td><td>6,376</td><td>2,071</td><td>536</td><td>25.88</td><td>2,761</td></tr> <tr><td>臺中市</td><td>3,179</td><td>1,112</td><td>34.98</td><td>3,558</td><td>458</td><td>923</td><td>20.43</td><td>3,033</td><td>2,366</td><td>310</td><td>13.14</td><td>1,048</td></tr> <tr><td>臺南市</td><td>3,933</td><td>406</td><td>10.32</td><td>1,255</td><td>4375</td><td>929</td><td>21.23</td><td>4,339</td><td>1,954</td><td>279</td><td>14.28</td><td>1,239</td></tr> <tr><td>高雄市</td><td>4,088</td><td>706</td><td>17.27</td><td>2,587</td><td>4872</td><td>1,561</td><td>32.04</td><td>4,876</td><td>2,088</td><td>184</td><td>8.77</td><td>886</td></tr> <tr><td>宜蘭縣</td><td>635</td><td>61</td><td>9.61</td><td>165</td><td>816</td><td>116</td><td>14.22</td><td>504</td><td>217</td><td>18</td><td>8.29</td><td>46</td></tr> <tr><td>新竹縣</td><td>612</td><td>58</td><td>9.48</td><td>212</td><td>693</td><td>35</td><td>5.05</td><td>376</td><td>227</td><td>10</td><td>4.41</td><td>40</td></tr> <tr><td>苗栗縣</td><td>612</td><td>41</td><td>6.70</td><td>99</td><td>835</td><td>84</td><td>10.06</td><td>335</td><td>182</td><td>18</td><td>9.89</td><td>49</td></tr> <tr><td>彰化縣</td><td>3,210</td><td>311</td><td>9.69</td><td>991</td><td>3937</td><td>432</td><td>10.97</td><td>1,528</td><td>409</td><td>124</td><td>30.32</td><td>409</td></tr> <tr><td>南投縣</td><td>422</td><td>26</td><td>6.16</td><td>74</td><td>487</td><td>62</td><td>12.73</td><td>338</td><td>95</td><td>0</td><td>0.00</td><td>0</td></tr> <tr><td>雲林縣</td><td>1,114</td><td>26</td><td>2.33</td><td>60</td><td>1,117</td><td>25</td><td>2.24</td><td>197</td><td>360</td><td>6</td><td>1.67</td><td>14</td></tr> <tr><td>嘉義縣</td><td>811</td><td>45</td><td>5.55</td><td>123</td><td>946</td><td>54</td><td>5.71</td><td>255</td><td>331</td><td>10</td><td>3.02</td><td>30</td></tr> <tr><td>屏東縣</td><td>1,010</td><td>131</td><td>12.97</td><td>349</td><td>1,280</td><td>179</td><td>13.98</td><td>948</td><td>617</td><td>86</td><td>13.94</td><td>247</td></tr> <tr><td>臺東縣</td><td>129</td><td>4</td><td>3.10</td><td>8</td><td>203</td><td>23</td><td>11.33</td><td>81</td><td>77</td><td>9</td><td>11.69</td><td>18</td></tr> <tr><td>花蓮縣</td><td>389</td><td>46</td><td>11.83</td><td>109</td><td>576</td><td>64</td><td>11.11</td><td>356</td><td>148</td><td>3</td><td>2.03</td><td>13</td></tr> <tr><td>澎湖縣</td><td>142</td><td>7</td><td>4.93</td><td>22</td><td>203</td><td>3</td><td>1.48</td><td>20</td><td>40</td><td>1</td><td>2.50</td><td>2</td></tr> <tr><td>基隆市</td><td>618</td><td>101</td><td>16.34</td><td>484</td><td>836</td><td>72</td><td>8.41</td><td>454</td><td>148</td><td>30</td><td>20.27</td><td>123</td></tr> <tr><td>新竹市</td><td>907</td><td>133</td><td>14.66</td><td>375</td><td>1,098</td><td>24</td><td>2.19</td><td>121</td><td>344</td><td>2</td><td>0.58</td><td>6</td></tr> <tr><td>嘉義市</td><td>694</td><td>18</td><td>2.59</td><td>47</td><td>1,045</td><td>22</td><td>2.11</td><td>127</td><td>545</td><td>8</td><td>1.47</td><td>53</td></tr> <tr><td>金門縣</td><td>139</td><td>2</td><td>1.44</td><td>11</td><td>200</td><td>8</td><td>4.00</td><td>18</td><td>37</td><td>0</td><td>0.00</td><td>0</td></tr> <tr><td>連江縣</td><td>141</td><td>1</td><td>0.71</td><td>6</td><td>200</td><td>3</td><td>1.50</td><td>16</td><td>8</td><td>0</td><td>0.00</td><td>0</td></tr> <tr><td>總計</td><td>41,300</td><td>7,149</td><td>17.31</td><td>29,400</td><td>52,666</td><td>10,060</td><td>19.10</td><td>39,459</td><td>18,373</td><td>2,795</td><td>15.21</td><td>12,513</td></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5	249	24.64	7,539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8	923	20.43	3,033	2,366	310	13.14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8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3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3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3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9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60	19.10	39,459	18,373	2,795	15.21	12,513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5	249	24.64	7,539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8	923	20.43	3,033	2,366	310	13.14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8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3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3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3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3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3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9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0	7,149	17.31	29,400	52,666	10,060	19.10	39,459	18,373	2,795	15.21	12,513																																																																																																																																																																																																																																																																																																																										
	<p>※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增 (一) 【115】	<p>為以有限之勞動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勞動部每年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於該方針中規範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俾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檢查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經費 5420 萬元。惟查：</p> <p>(一)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冀透過適當數量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惟經觀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致勞達檢查達成率未及 100%之情況，其中 104 年度有 9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詳附表 1)，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二)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勞動條件檢查目前係授權地方政府執行，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7.31%、19.1%及 15.21%。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詳附表 2)，以 104 年度為例，台中市政府處分率 34.98%最高，最低為連江縣政府之 0.71%；105 年度則以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30.32%最高、金門縣未處分，處分率 0%，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再者，因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因而造成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差異甚大，恐有寬嚴不一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4 年預算執行率 95.76%，105 年預算執行率 97.33%，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73.22%)」等缺失，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60 萬元，並針對「1. 部分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欠佳；2. 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3. 另其歷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105 年預算執行率 99.48%，106 年度截至 11 月含預付費用預算執行率僅 57.32%)」等缺失，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勞檢達成率統計表</p>	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單位:廠次;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3">104 年度</th> <th colspan="3">105 年度</th> </tr> <tr>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h>預計檢查 廠次</th> <th>實際檢查 廠次</th> <th>勞檢達成 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臺北市</td><td>7,762</td><td>9,572</td><td>123.32</td><td>9,400</td><td>9,775</td><td>103.99</td></tr> <tr><td>新北市</td><td>6,269</td><td>4,911</td><td>78.34</td><td>7,560</td><td>8,397</td><td>111.07</td></tr> <tr><td>桃園市</td><td>4,478</td><td>4,032</td><td>90.04</td><td>5,400</td><td>6,237</td><td>115.50</td></tr> <tr><td>臺中市</td><td>2,985</td><td>3,179</td><td>106.50</td><td>4,000</td><td>4,518</td><td>112.95</td></tr> <tr><td>臺南市</td><td>2,986</td><td>3,933</td><td>131.71</td><td>4,000</td><td>4,375</td><td>109.38</td></tr> <tr><td>高雄市</td><td>2,985</td><td>4,088</td><td>136.95</td><td>3,600</td><td>4,872</td><td>135.33</td></tr> <tr><td>宜蘭縣</td><td>598</td><td>635</td><td>106.19</td><td>800</td><td>816</td><td>102.00</td></tr> <tr><td>基隆市</td><td>598</td><td>618</td><td>103.34</td><td>800</td><td>856</td><td>107.00</td></tr> <tr><td>新竹市</td><td>897</td><td>907</td><td>101.11</td><td>1,200</td><td>1,098</td><td>91.50</td></tr> <tr><td>新竹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693</td><td>86.63</td></tr> <tr><td>彰化縣</td><td>3,732</td><td>3,210</td><td>86.01</td><td>4,500</td><td>3,937</td><td>87.49</td></tr> <tr><td>雲林縣</td><td>747</td><td>1,114</td><td>149.13</td><td>1,000</td><td>1,117</td><td>111.70</td></tr> <tr><td>嘉義市</td><td>747</td><td>694</td><td>92.90</td><td>1,000</td><td>1,045</td><td>104.50</td></tr> <tr><td>嘉義縣</td><td>747</td><td>811</td><td>108.57</td><td>1,000</td><td>946</td><td>94.60</td></tr> <tr><td>苗栗縣</td><td>598</td><td>612</td><td>102.34</td><td>800</td><td>835</td><td>104.38</td></tr> <tr><td>南投縣</td><td>450</td><td>422</td><td>93.78</td><td>600</td><td>487</td><td>81.17</td></tr> <tr><td>花蓮縣</td><td>448</td><td>389</td><td>86.83</td><td>600</td><td>576</td><td>96.00</td></tr> <tr><td>屏東縣</td><td>897</td><td>1,010</td><td>112.60</td><td>1,200</td><td>1,280</td><td>106.67</td></tr> <tr><td>金門縣</td><td>149</td><td>139</td><td>93.29</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連江縣</td><td>138</td><td>141</td><td>102.17</td><td>200</td><td>200</td><td>100.00</td></tr> <tr><td>臺東縣</td><td>149</td><td>129</td><td>86.58</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r><td>澎湖縣</td><td>149</td><td>142</td><td>95.30</td><td>200</td><td>203</td><td>101.50</td></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預計檢查 廠次	實際檢查 廠次	勞檢達成 率(%)																																																																																																																																																																																																											
臺北市	7,762	9,572	123.32	9,400	9,775	103.99																																																																																																																																																																																																											
新北市	6,269	4,911	78.34	7,560	8,397	111.07																																																																																																																																																																																																											
桃園市	4,478	4,032	90.04	5,400	6,237	115.50																																																																																																																																																																																																											
臺中市	2,985	3,179	106.50	4,000	4,518	112.95																																																																																																																																																																																																											
臺南市	2,986	3,933	131.71	4,000	4,375	109.38																																																																																																																																																																																																											
高雄市	2,985	4,088	136.95	3,600	4,872	135.33																																																																																																																																																																																																											
宜蘭縣	598	635	106.19	800	816	102.00																																																																																																																																																																																																											
基隆市	598	618	103.34	800	856	107.00																																																																																																																																																																																																											
新竹市	897	907	101.11	1,200	1,098	91.50																																																																																																																																																																																																											
新竹縣	598	612	102.34	800	693	86.63																																																																																																																																																																																																											
彰化縣	3,732	3,210	86.01	4,500	3,937	87.49																																																																																																																																																																																																											
雲林縣	747	1,114	149.13	1,000	1,117	111.70																																																																																																																																																																																																											
嘉義市	747	694	92.90	1,000	1,045	104.50																																																																																																																																																																																																											
嘉義縣	747	811	108.57	1,000	946	94.60																																																																																																																																																																																																											
苗栗縣	598	612	102.34	800	835	104.38																																																																																																																																																																																																											
南投縣	450	422	93.78	600	487	81.17																																																																																																																																																																																																											
花蓮縣	448	389	86.83	600	576	96.00																																																																																																																																																																																																											
屏東縣	897	1,010	112.60	1,200	1,280	106.67																																																																																																																																																																																																											
金門縣	149	139	93.29	200	200	100.00																																																																																																																																																																																																											
連江縣	138	141	102.17	200	200	100.00																																																																																																																																																																																																											
臺東縣	149	129	86.58	200	203	101.50																																																																																																																																																																																																											
澎湖縣	149	142	95.30	200	203	101.50																																																																																																																																																																																																											
	<p>附表 2：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colspan="4">104 年度</th> <th colspan="4">105 年度</th> <th colspan="4">106 年度上半年</th> </tr> <tr>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 (萬元)</th> <th>檢查 廠次</th> <th>違反 廠次</th> <th>處分率 (%)</th> <th>罰鍰(萬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新北市</td><td>4,911</td><td>1,141</td><td>23.23</td><td>4,491</td><td>8,397</td><td>1,789</td><td>21.31</td><td>7,602</td><td>2,837</td><td>488</td><td>17.20</td><td>2,332</td></tr> <tr><td>臺北市</td><td>9,572</td><td>1,382</td><td>14.44</td><td>8,303</td><td>9,775</td><td>2,409</td><td>24.64</td><td>7,366</td><td>3,262</td><td>673</td><td>20.63</td><td>3,197</td></tr> <tr><td>桃園市</td><td>4,032</td><td>1,391</td><td>34.50</td><td>6,071</td><td>6,237</td><td>1,243</td><td>19.93</td><td>6,376</td><td>2,071</td><td>536</td><td>25.88</td><td>2,761</td></tr> <tr><td>臺中市</td><td>3,179</td><td>1,112</td><td>34.98</td><td>3,558</td><td>4,518</td><td>923</td><td>20.43</td><td>3,083</td><td>2,366</td><td>310</td><td>13.1</td><td>1,048</td></tr> <tr><td>臺南市</td><td>3,933</td><td>406</td><td>10.32</td><td>1,255</td><td>4,375</td><td>929</td><td>21.23</td><td>4,339</td><td>1,954</td><td>279</td><td>14.28</td><td>1,239</td></tr> <tr><td>高雄市</td><td>4,088</td><td>706</td><td>17.27</td><td>2,587</td><td>4,872</td><td>1,561</td><td>32.04</td><td>4,876</td><td>2,098</td><td>184</td><td>8.77</td><td>886</td></tr> <tr><td>宜蘭縣</td><td>635</td><td>61</td><td>9.61</td><td>165</td><td>816</td><td>116</td><td>14.22</td><td>504</td><td>217</td><td>18</td><td>8.29</td><td>46</td></tr> <tr><td>新竹縣</td><td>612</td><td>58</td><td>9.48</td><td>212</td><td>693</td><td>35</td><td>5.05</td><td>376</td><td>227</td><td>10</td><td>4.41</td><td>40</td></tr> <tr><td>苗栗縣</td><td>612</td><td>41</td><td>6.70</td><td>99</td><td>835</td><td>84</td><td>10.06</td><td>335</td><td>182</td><td>18</td><td>9.89</td><td>49</td></tr> <tr><td>彰化縣</td><td>3,210</td><td>311</td><td>9.69</td><td>991</td><td>3,937</td><td>432</td><td>10.97</td><td>1,528</td><td>409</td><td>124</td><td>30.32</td><td>409</td></tr> <tr><td>南投縣</td><td>422</td><td>26</td><td>6.16</td><td>74</td><td>487</td><td>62</td><td>12.73</td><td>338</td><td>95</td><td>0</td><td>0.00</td><td>0</td></tr> <tr><td>雲林縣</td><td>1,114</td><td>26</td><td>2.33</td><td>60</td><td>1,117</td><td>25</td><td>2.24</td><td>197</td><td>360</td><td>6</td><td>1.67</td><td>14</td></tr> <tr><td>嘉義縣</td><td>811</td><td>45</td><td>5.55</td><td>123</td><td>946</td><td>54</td><td>5.71</td><td>255</td><td>331</td><td>10</td><td>3.02</td><td>30</td></tr> <tr><td>屏東縣</td><td>1,010</td><td>131</td><td>12.97</td><td>349</td><td>1,280</td><td>179</td><td>13.98</td><td>948</td><td>617</td><td>86</td><td>13.94</td><td>247</td></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366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83	2,366	310	13.1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9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3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 (萬元)	檢查 廠次	違反 廠次	處分率 (%)	罰鍰(萬 元)																																																																																																																																																																																																					
新北市	4,911	1,141	23.23	4,491	8,397	1,789	21.31	7,602	2,837	488	17.20	2,332																																																																																																																																																																																																					
臺北市	9,572	1,382	14.44	8,303	9,775	2,409	24.64	7,366	3,262	673	20.63	3,197																																																																																																																																																																																																					
桃園市	4,032	1,391	34.50	6,071	6,237	1,243	19.93	6,376	2,071	536	25.88	2,761																																																																																																																																																																																																					
臺中市	3,179	1,112	34.98	3,558	4,518	923	20.43	3,083	2,366	310	13.1	1,048																																																																																																																																																																																																					
臺南市	3,933	406	10.32	1,255	4,375	929	21.23	4,339	1,954	279	14.28	1,239																																																																																																																																																																																																					
高雄市	4,088	706	17.27	2,587	4,872	1,561	32.04	4,876	2,098	184	8.77	886																																																																																																																																																																																																					
宜蘭縣	635	61	9.61	165	816	116	14.22	504	217	18	8.29	46																																																																																																																																																																																																					
新竹縣	612	58	9.48	212	693	35	5.05	376	227	10	4.41	40																																																																																																																																																																																																					
苗栗縣	612	41	6.70	99	835	84	10.06	335	182	18	9.89	49																																																																																																																																																																																																					
彰化縣	3,210	311	9.69	991	3,937	432	10.97	1,528	409	124	30.32	409																																																																																																																																																																																																					
南投縣	422	26	6.16	74	487	62	12.73	338	95	0	0.00	0																																																																																																																																																																																																					
雲林縣	1,114	26	2.33	60	1,117	25	2.24	197	360	6	1.67	14																																																																																																																																																																																																					
嘉義縣	811	45	5.55	123	946	54	5.71	255	331	10	3.02	30																																																																																																																																																																																																					
屏東縣	1,010	131	12.97	349	1,280	179	13.98	948	617	86	13.94	24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縣	129	4	3.10	8	208	23	1133	81	77	9	1169	18
	花蓮縣	389	46	11.83	109	576	64	1111	356	148	3	208	13
	澎湖縣	142	7	4.93	22	208	3	148	20	40	1	250	2
	基隆市	618	101	16.34	484	856	72	841	454	148	30	2027	123
	新竹市	907	133	14.66	375	1008	24	219	121	344	2	058	6
	嘉義市	694	18	2.59	47	1045	22	211	127	545	8	147	53
	金門縣	139	2	1.44	11	200	8	400	18	37	0	000	0
	連江縣	141	1	0.71	6	200	3	150	16	8	0	000	0
	總計	4130	7149	1731	2940	5266	1000	1910	3949	18373	2795	1521	12513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新增 (二) 【109】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未達預計標準者高達 6 縣市，且各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寬嚴不一，其中 106 年度上半年台中市政府處分率達 32.04%，金門縣政府處分率卻僅 0%，顯示各縣市政府間執行勞檢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爰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地方政府之勞檢執行密度、裁罰標準等事項全面檢討之書面報告，並於年底前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已訂定「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督導注意事項」及「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績效，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整體達成率均有 100% 以上。 二、另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並依限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新增 (三) 【11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201 萬 3 千元，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編制及未隨同預算案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必要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提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各年預算編列數額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營建工程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 504,303 千元，本署負擔 198,242 千元，分 4 年辦理，107 年至 110 年各年規劃之經費為 2,013 千元、5,052 千元、53,015 千元及 138,162 千元，目前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工程，將會落實進度管控。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8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15款第4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3億4,443萬1千元，較106年度增列之職員及聘用人員合計15名，惟該15名人員卻編列3,281萬5千元之預算，平均一名人員之人事費高達200萬元，為搏節國家預算，爰凍結「人員維持」預算3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人員之工作要求、屬性及其合理薪資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二)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3,641萬9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放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前，未進行任何評估報告，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三)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3,643萬8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3,643萬8千元，該署日前修改「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規定，如將原先「建築物高度在5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改為「建築物高度在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即未來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才需要就工程風險評估送交文件資料進行事前審查。以1層樓3公尺來計算，等同於26樓以上才需做危險評估報告。若僅為簡化文書審查程序而放寬標準，實與該署維護勞動權益及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之責任相悖。為讓勞工享有安全之工作環境，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面檢討其下所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並提出修正之方向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2.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3,643萬8千元，落實勞動檢查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的前提，因此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為超時工作、勞累所造成的身體負擔，往往被輕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另同法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	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該項規定應落實於勞動檢查員；更應該透過定期、公費之健康檢查，為在職期間之勞動檢查員做健康管理。並該健康管理之情形應搭配職務調整之措施以維護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要求各用人機關應聘用檢查員，確依人事法規相關規定參加健康檢查，並給公假。(2)建立勞動檢查員健康管理措施，協助勞動檢查員定期追蹤各項檢查檢查結果。(3)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進行職務調整。(4)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進行職務調整。本方案應於107年7月1日前實施，並將實施之期程與相關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四)	<p>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130萬8千元，依據自殺防治中心104年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資料顯示，職場中堅族群25至44歲者被通報人數佔總通報人數的43%，其中15%自殺者的自殺原因為「工作壓力」。查我國自98年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針對精神疾病可歸因於工作提供職業傷病補償。其中醫學評估與鑑別標準，客觀認定標準必須是前6個月有精神科醫師追蹤診斷。次查，中央研究院99年研究自殺者就醫紀錄，研究發現在自殺前3個月內看過醫生的自殺死亡者占58%，但通常是看其他醫生而不是精神科，只有13%的自殺死亡者看過精神科。換言之，政府的客觀醫學認定標準反而成為阻卻其職業傷病補償的障礙，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檢討指引。此外，亦有醫生指出霸凌會增加受害者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增加將近五倍的自殺風險。根據公衛學者分析99年的受僱者調查資料，發現男女勞工自覺曾遭職場暴力的比例分別為肢體暴力0.81%與0.48%，言語暴力6.8%與7.48%，遭受恐嚇、威脅、惡意排擠、孤立等心理暴力者則有3.39%與4.06%，顯然職場霸凌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不容忽視，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供申訴管道與資源協助勞工。綜合上述，爰凍結是項預算3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外國立法資訊修正指引，以及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機制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p>
(五)	<p>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42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420萬元，該項計畫主要作為勞檢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勞動基準</p>	<p>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經過多次修法，勞資對於法令認識始終不足，勞檢員面對多樣化勞動樣態的法令適用也經常招致勞資雙方批評，然勞檢為勞工權益保護重要業務工作，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p> <p>2.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萬元，根據105年度政府審計年報調查結果指出，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降至千分之 4以下，但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較部分先進國家高，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八成是未達50人的小型事業單位。又日前亦發生青少年打工職災問題，顯見我國職災問題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p> <p>3.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5,420萬元，我國勞工過勞情形嚴重，自103年起至今(106)年8月止，每年請領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現金給付之件數分別為67人、83人、68人、58人，其中為死亡給付者分別為 19人、26人、15人及23人。然而，勞動部於106年底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其中包括鬆綁七休一，雇主得要求勞工連上12天班、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可能形成勞工連續4個月每個月加班54小時之情形、輪班間隔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縮短為8小時等。國內專家學者質疑如此將有加重過勞情形之疑慮，惟勞動部修法草案評估隻字未提相關科學評估，僅表示將有機制把關。為避免我國勞工身心健康受損，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次修法草案對本土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之勞工健康影響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456萬元，石綿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之一級 致癌物，已證實引發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肺癌等多種疾病。94年起，日本、韓國與歐盟各國均已禁用石綿，我國則預計自107年起全面禁用。然而，針對國內現存，以建材為大宗之大量石綿製品，台灣仍未有完善處理機制，對民眾、勞工健康構成極大威脅。石綿製品之拆卸、清理程序繁雜，包括石綿建物、廢棄物偵測與位置登記，以及拆卸和最終清理。而在拆卸、清理過程中，若無確認安全無虞之工具、防護器具與標準工法，所揚起石綿粉塵將造成高度危害。是以，為保障石綿拆卸、清運工作者與民眾健康，實有必要建立工作之安全防護準則與標準流程。目前，我國石綿拆除，僅有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可資施作</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參考。然查上開規範之內容過於簡略，諸如石綿拆卸所需各項防護具之具體規格，以及詳細作業流程等重大事項，當中均無明確說明、規定，實不足保障民眾、勞工之健康無虞。綜上，為保障民眾、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石綿拆除、清理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制訂防護用具規格與標準工法、作業流程之詳盡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營造業職業災害約佔全產業一半，其中小型營造工程，規模小、管理資源少，且具有臨時性、移動性及短暫性的作業特性，雇主為求趕工，常有忽略安全衛生設施情形，造成勞工於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規劃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及輔導至少3,000工地次，以協助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107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本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07 年度「營造臨時性、短期性等高風險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完成監督輔導 3,714 工地次，以協助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5795 號將該計畫執行成果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惟經查現行尚存在下列問題：(1)耀華電子連續勞檢仍接連發生職災，對此類職災應查明原因，加強宣導與稽查，避免再發生。(2)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部分行業可能透過勞資協商增加工時，該署應秉持職業安全考量，明列不得超時加班之行業，或積極修訂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基準值（如：噪音暴露、有害化學物質暴露、高危險機械操作等）。(3)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且醫療院所違反勞動條件相關規定之比例不低，允宜確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4)勞工健康檢查之成效，除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31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外，因應國人普遍高工時工作，影響健康甚鉅，對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是否確實執行應積極應對。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6年「非典型就業者」達80.5萬人，亦是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被忽略之對象。(5)勞動部職安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及通過績效認可，惟近年來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趨緩，允應研謀改善對策。為保障勞工安全健康與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p>	<p>一、已規劃 107 年度醫療院所及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將積極與地方合作，就醫療院所及養護機構彈性工時之適用，提供業者或產業適法之建議，以協助其落實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並啟動 107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健檢規定。</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29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p>近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官方人力資源與人力運用調查等數據顯示，我國15歲至19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率自103年7.98%逐年提升至105年8.6%，且有約6成之青少年是從事工作較不穩定且勞動條件較差之非典型工作，其中更有相當比例之青少年受雇於4人以下非強制納勞工保險之雇主，青少年一旦發生職災除造成終生遺憾外，求償無門之機率亦較高。爰要求勞動部</p>	<p>一、為提升青少年職場危害辨識能力及保障其勞動權益，持續辦理勞工(含青少年勞工)教育訓練與採取宣導及輔導，並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活動，將</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職業安全衛生署就青少年職災預防予以檢討及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p>	<p>正確的安全衛生知識觀念深植青年學子，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意識，持續降低職業災害。</p> <p>二、規劃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商請教育部協助加強高中職等學校之職場安全健康教育宣導，並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p> <p>三、本項業於107年5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268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勞動部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條文，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送審規範建築物高度自50公尺提高為80公尺、開挖深度自15公尺改為18公尺等，鑑於營造業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勞動部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有事先審查及事後檢查等多方面把關，以守護勞工作業安全，爰要求勞動部對於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審查範圍應有評估及後續防災作為，並於107年3月底前將評估報告及防災作為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已委託專業單位完成「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調整範圍之評估分析報告」，評估結果為本次調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應屬適當，另為導向營造業事業單位推動自主式風險管理，應以監督之方式檢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項業於107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186號函送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我國工時名列世界前茅，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訂有過勞預防條款，然職業健康服務涵蓋率不足，且實務上企業未盡配合相關規範，無法落實法規，有效預防過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及研擬強化過勞預防條款相關推動計畫，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按季提交執行成果。</p>	<p>一、本署已完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並啟動107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過勞預防規定。</p> <p>二、本項分別於107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3031號、107年10月2日勞職授字第1070204270號及108年1月28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16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藉查察雇主是否落實「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惟查現行勞檢人力嚴重不足，ILO建議已開發國家勞檢員對勞工數比為1：10,000，但目前我國在職檢查人力僅800多名，加以全國中小企業數高達138萬多家，尚不包含大型企業，能否徹底執行勞動檢查任務不無疑慮。又勞檢員大多數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考量檢查實務工作環境與內容往往處於高壓狀態，且在當前以強化勞動檢查為施政方向下，檢查員的工作負荷將大幅提升，為保障渠等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報告。</p>	<p>一、行政院已於107年核增177名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後，全國勞動檢查人力已達至1,000人。另已檢討調整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作為，除檢查量次外，對於辦理宣導、輔導等工作量，均已列入年度績效計算，並依據實際在職人力計算目標檢查次量。</p> <p>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67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查「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所列相關類科及科系一覽表中，雖已列舉理、工、醫、農、管理等相關科系，惟目前大學科系名稱多元，所列科系是否涵蓋所有涉及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者，仍待商榷，為避免有志從事勞動檢查工作之國人向隅，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一、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業已訂定大學法授權各大專校院享有自治權利，如修法涵納所有新增或更名之系所，實務上有其困難，爰認定遴用資格時，並不拘泥於系所名稱，係以該系所核心課程及專業知能為認定依據。</p> <p>二、本項業於107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27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查勞動部自104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並訂有目標檢查次量，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達成預計目標，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各自訂有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各地裁處尺度不一，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提出檢討報告，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已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並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達成勞動檢查目標次量。</p> <p>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752號、107年7月6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558號函、107年10月15日勞職授字第1070204958號及108年1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222號函送107年第一、二、三及四季</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勞動檢查之執行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201萬3千元，作為興建該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費用。由於目前該署自89年起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每年租金560萬8千元，本次興建時間控管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相關時程安排及現有辦公空間租用租金及租約規劃，應落實進度管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出興建計畫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營建工程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 504,303 千元，本署負擔 198,242 千元，分 4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 2,013 千元，並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工程，107 年度已辦理基地測量、第 1 期規劃設計服務及地基調查，107 年度執行數 2,013 千元，執行率達 100 %。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58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我國各行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一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需要有效率之公務體系支援。惟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3年前改制成立後，至今未有效整合原編制機關人力，意味對組織整體進行檢討，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政策制定及勞動檢查之執行造成巨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業務職掌等進行審慎評估及調整，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一、本署主管勞動監督檢查、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健康、職災勞工保護等業務，於 103 年 2 月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成立時，受限於員額不足，將「勞動監督檢查管理」及「職業衛生健康」等重要職掌整併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二、近年來勞工過勞、肌肉骨骼、職場暴力等新興職業傷病，以及因應少子化、中高齡就業趨勢，所衍生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將視業務需要適時檢討本署處務規程，俾強化組織運作效能，並符合外界之期待。 三、本項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32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近期社會上屢次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致勞工遭致傷害，然相		一、本署已啟動 107 年度勞工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關計畫項下所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無法突顯因應作為，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有關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規定之落實，應有積極作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如何降低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積極規劃及推動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預防措施，並透過擴大勞工健康服務適法範圍及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之多元宣導與輔導等，強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作為。</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3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慰助服務，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每名職業災害死亡勞工發放慰問金10萬元整。查107年度針對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之「獎補助費」預算額度僅編列840萬元，較106年度之900萬元、105年度之990萬元大幅減少，且屢有預算不足支應致未能儘快發放之情形，使政府關懷職業災害勞工家庭之美意大打折扣，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該項慰問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妥為規劃財源，俾及時發放慰問金予罹災勞工家屬。</p>	<p>一、本署已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爭取預算編列額度，俾能給予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即時之慰助與關懷，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度過難關。</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8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p>我國石化及化學工廠以上、中、下游集中，並朝成立大型產業聚落之方向發展多年，造成相關災害防護規劃與風險評估複雜度提升，無法以單一工廠或單一製程方式進行。另該等工業發展，我國雖參考多種不同已開發國家之經驗，惟技術、器械，相關規格、度量衡體系及相關安全防護設計基礎均不同，更增加對執行該等製程安全評估與健全職業安全之複雜度。綜上，我國亟需針對石化工業之職業安全建立之基線建立資料庫。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7年3月底前，針對「建立我國石化工業以ISO55000及ISO14224為基礎之製程安全管理基線資料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於 107 年規劃建置以 ISO 14224、ISO 55000 及 ISO 55001 為基礎架構之製程安全管理基線資料庫，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製程安全管理登錄資訊管理平台，協助事業單位齊一設備分類標準，俾強化其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2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p>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逾16,300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該法第8條涉及國際貿易所須遵循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協定，仍未正式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p>	<p>一、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規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勞動部分別於106年11月9日及本年2月14日完成「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及採</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預定於107年7月1日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型式驗證制度，擴大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合格電焊機致受感電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107年12月底前將制度推動執行情形初步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用國家標準 CNS 4782 為其型式驗證之適用標準」之預告及公告程序，且同步完成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之作業。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公告認可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驗證機構，迄 107 年 7 月底止，國內已有 3 家廠商完成型式驗證 4 型式，通關比對逾 630 筆，源頭管理制度已如期運作。</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420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一)	107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自106年起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規模，對於顯著風險事業已由300人降至200人以上，並增加500人以上中度風險事業，惟通過TOSHMS認證之家數，仍維持在9百多家，並無顯著成長，顯示推動績效明顯不彰。考量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之提升，對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保障影響甚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擴大事業單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改善對策，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係屬自願性，事業單位依其需求自行選擇是否申請驗證，非法令強制規定，且近年大型及高風險事業單位多已陸續參與 TOSHMS 驗證及績效認可，致參與家數成長趨緩。</p> <p>二、國際標準組織 (ISO) 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發布全球具一致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45001，勞動部將採取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事業單位與國際接軌，提升通過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家數。</p> <p>三、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20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二)	依近3年(103-105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公共工程每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35人，占全產業重大職災將近22%，		一、本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07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且106年公共工程職災似有上升趨勢，有必要採行防災對策。公共工程為營造業領頭羊，應帶頭示範，引領民間工程一齊朝零職災方向努力，以顯示政府照顧弱勢勞工的決心。勞動部應督促公共工程落實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防災能力，以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爰要求勞動部107年應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至少需達500人以上，另應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量次供應達15,000場次，並於107年12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完成約600人次，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並加強勞動檢查16,769場次及輔導1,563場次。 二、本項業於107年12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806號將執行成果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	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5年職災人數計29,885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12,888人，占總給付件數43.1%，相較其他災害類別發生頻率高，且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傳，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107年3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除針對機械切割夾捲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外，已規劃執行「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計畫」，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並辦理災害預防宣導及訓練課程。 二、本項業於107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026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四)	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一、本署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透過資料之比對，篩選未依規定設置者，提供勞動檢查機構列為重點監督檢查對象，並持續加強各項監督檢查措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32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五)	為防止勞工過勞，103年7月1日新增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已增列對於勞工「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依勞動部105年、106年勞動檢查方針，亦均有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檢查重點項目；為查105年針對教學醫院進行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共檢查82家，其中違反過勞條款者有42家（違反比率約51.2%），又106年專案檢查結果雖有下降，但違反比率仍達36.5%，顯見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普遍。另護理人員如過勞，	一、本署每年均規劃辦理醫療院所與國道客運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7年除廣續就過勞高風險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外，亦針對具輪班、夜間工作或長時間工作特性之行業，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工身心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將容易出錯，亦可能直接影響就醫民眾身心健康風險；另今（106）年度亦也發生多起大客車司機因過勞而發生車禍之案例，為保障相關業別勞工身心健康及大眾安全，實有必要持續加強相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督促雇主注意，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相關檢查方針，於3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康保護專案檢查；另針對遊覽車客運業，亦透過跨機關協調機制與平台，常態性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聯合稽查，經勞動檢查發現有違反規定者，均依法通知改善及處分，對於改善有疑義或困難者亦提供輔導與協助。</p> <p>二、另已檢討研訂108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除增列未依規定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為重點檢查對象外，亦增加汽車貨運業之勞動條件檢查，以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p> <p>三、本項業於107年6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327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